申报领域 管理

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

创新团队申请书

团队带头人：王进喜

研究方向：证据科学研究与应用

所在学校：中国政法大学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联系电话：010-58908029

申报日期：2009年9月

主管部门：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编写说明

一、编写前要仔细阅读《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创新团队支持办法》。

二、编写要严肃认真、实事求是、内容翔实、文字精炼。

三、“申报领域”包括数理、化学化工、农业、能源、信息、人口健康、资源环境、材料、先进制造、管理。每份申请书选填其中之一。

四、“专业技术职位”指受聘的工作岗位，如教授、副教授、研究员、副研究员等。

五、“专家组评审意见”和“教育部意见”各留半页空白纸。

六、申请书页面用 A4 纸，于左侧加软封面装订成册（**请不要用塑料封面或塑料文件夹**）。

七、上报的申请书至少要一份原件，每份申请书上均应附证明材料复印件。

八、申请书请双面打印，附件与申请书一同装订，合计不得超过 80 个页码。

一、简表

研究方向	名称	中文	证据科学研究与应用						
		英文	The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 of Evidence Science						
	申请金额(万元)		300万		起止年月	2010年10月 至2013年10月			
	所在研究基地		C.部门或地方重点实验室(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						
团队带头人	姓名	王进喜(本人签名)	性别	A. 男 B. 女	A	出生日期	1970年9月29日	民族	汉
	专业技术职位	教授	学位	A.博士 B.硕士 C.学士	A	最终学位授予国或地区及学校	法学博士 中国政法大学	A.院士 B.长江学者 C.国家杰出 D.百人计划	
	行政职务	副主任		电子邮箱	Jinxiw@cupl.edu.cn				
	所在工作单位(院、系、所、实验室、中心)		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						
	通讯地址及邮编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联系电话	010-58908029	传真	010-58908029	手机	13651189228			

创新团队构成情况	总人数	高级	中级	初级	博士后	博士生	硕士生
	47	9	4	0	5	14	15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位/学位	研究方向	在团队中的作用	签字
研究骨干	常林	男	1963.6	教授	法医学	研究方向负责人	常林
	张保生	男	1956.6	教授	证据法学	研究方向负责人	张保生
	Ronald J. Allen	男	1948.4	教授 长江学者讲座教授	证据法学	指导、承担研究工作	Ronald J. Allen
	刘良	男	1961.3	教授	法医学	研究方向负责人	刘良
	李昌钰	男	1938.11	名誉博士	法庭科学	指导、承担研究工作	李昌钰
	石美森	女	1975.2	副教授	法医学	承担研究工作	石美森

简表（续表）

	团队成员	卞建林	男	1953.10	教授	证据法学	承担研究工作
		房保国	男	1976.10	副教授	证据法学	承担研究工作
		张中	男	1973.3	讲师	证据法学	承担研究工作
		吴丹红	男	1978.1	讲师	证据法学	承担研究工作
		百茹峰	男	1977.10	讲师	法医学	承担研究工作
		刘斌	男	1970.5	讲师	法庭科学	承担研究工作

二、创新团队的基本情况

本创新团队是在“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的科研平台上，将该重点实验室自建的证据法学、法医学、物证技术学、心里测试、新型仪器和材料研发等五支创新团队重新整合而建立的，具有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之间的学科交叉特色和综合研究优势，经过近四年的长期合作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互补、团结合作的创新研究群体。

本创新团队所依托的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自 2005 年 12 月建立以来，始终坚持一个目标、两大领域、三个方向和四项任务的科学发展观。一个目标，就是要破解人类事实认定的千古难题！证据是法治的基石，是实现司法公正的基石。“打官司，就是打证据”。法治社会解决各种社会争端的特点是：人的各项权利主张都必须用证据来支持，认定案件事实只能依靠证据。从这个意义上说，古今中外的冤假错案都是证据错案。当代科学技术的发展给我们提供了辨证据真伪的锐利武器，证据科学研究将科技手段与证据法律相结合，有利于解决事实真伪难辨的问题。在这个目标的指引下，我们以法庭科学和证据法学为两大研究领域，以法医学、物证技术学和证据法学为三个主要研究方向，承担着四项任务：一是面向证据科学前沿，推动法庭科学技术和证据法学的发展；二是适应国家重大需求特别是法治建设的需要，解决我国司法实践面临的重大科技问题；三是开展创新性研究，培养创新性人才；四是优化证据科学研究和服务的地域布局。

本创新团队具有以下特点：

（一）文理交叉

本创新团队成员中教师 13 人，其中，法庭科学 6 人，证据法学 7 人，体现了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两支队伍的融合。本创新团队依托的科研平台方面——“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于 2007 年 12 月 5 日通过立项建设验收。是教育部迄今为止在全国文科院校设立的第一批两个综合实验室之一，以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的交叉研究、综合研究为特色，以证据科学的重大理论问题、科技前沿问题和国家法治建设的重大需求为主要研究内容。实验室研究工作横跨工学、理学、医学和法学等多个学科领域。

（二）“产学研”三位一体

本创新团队成员均承担着教学、科研以及鉴定和咨询服务“三位一体”的任务。

1、教学和人才培养

本创新团队依托的学科平台“证据法学专业”博士和硕士学位点，下设两个研究方向：一是证据法学，二是法庭科学；是目前全国唯一在国务院学位办备案的法学二级学科。

目前创新团队成员共开设 12 门证据法学和法庭科学专业课程，三年来共招收、培养在校博士研究生 14 人，其中，证据法学研究方向 8 人，法庭科学研究方向 6 人；培养在校硕士研究生 34 人，其中证据法学研究方向 22 人，法庭科学研究方向 12 人。此外，经全国法律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和国务院学位办批准，于 2008 年起招收法律硕士（法庭科学方向）研究生每年 30 名，生源来自理学、工学、医学等相关学科专业的优秀本科毕业生，经过三年理论学习和鉴定实习可较快投入司法鉴定工作，或在法庭审判中担任专家辅助人，以满足我国司法鉴定人才的急需。

2、科学研究

在承担科研项目方面，13 位团队成员共承担省部级以上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2 项，获得科研经费资助 434 万元。（见下表 1）

在产出科研成果方面，13 位团队成员共出版著作 10 部（见下表 2）；在 SCI 以及 CSSCI 社科核心刊物上发表论文 24 篇（见下表 3）；专利申请 13 项（见下表 4）。

3、鉴定服务

本创新团队所依托的法庭科学研究所（法大法庭科学技术鉴定研究所），于 2008 年 4 月 30 日正式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和实验室资质认定二合一初次评审，获得证书。这是国内首家通过国家实验室认可的高校司法鉴定机构（三大类），也代表着法大法庭技术鉴定研究所出具的鉴定报告能得到国际上 60 个认可机构承认。

本创新团队近三年来共受理全国各地公、检、法机关委托的司法鉴定 7000 余件，辐射全国 20 多省市自治区。很多案件受到司法机关和当事人的好评，在国内同行业中享有“中立、公正”的良好信誉。目前研究院已被司法部确定为全国司法鉴定人培训基地候选单位之一。研究院还与延边天平司法鉴定中心合作组建了延边技术指导中心，以推动本实验室同地方科研、检案机构的技术合作。2007 年 7 月 6 日，研究院与北京鼎永泰克科技有限公司合作建立了“法鼎法庭科学技术研发实验室”，进行法庭科学仪器和新技术的研发。

（三）中外结合

本创新团队 13 位成员中，有两位美国著名专家。一位是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威格莫尔特座教授、中国政法大学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罗纳德•艾伦（Ronald J. Allen），证据法学研究领域的世界知名学者。另一位是中国政法大学名誉博士、美国纽海文大学法庭科学教授李昌钰（Henry C. Lee），法庭科学研究领域的国际知名学者。

1、艾伦教授

自 2007 年入选教育部“长江学者”讲座教授以来，艾伦教授每年在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从事 3 个月教学、科研工作。在教学方面，2007 年承担了“美国证据法”36 学时本科生课程；2008 年，以“美国联邦证据规则的法理基础”、“科学证据”“ 刑事诉讼法中的人权保障”、“特免权的正当性基础”为专题为我校证据科学研究院教师、研究生和我校部分本科生做学术报告四场，听课人数合计 400 多人，并作了课后辅导，合计 24 学时。参加证据科学研究院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研讨。第二，在科研方面，艾伦教授参加了张保生教授承担的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证据科学的理论体系研究》的课题组研讨，并对其中的子课题《<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 > 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提出了详细的修改建议。课题组讨论会一共召开 3 次，艾伦教授均参加了讨论，讨论时间合计 24 学时。第三，联合培养博士研究生 2 名、访问学者 1 名。艾伦教授与我校合作导师张保生教授签署了《2008 年国家公派留学联合培养博士生联合培养计划》，联合培养吴洪淇、蔡颖慧两名博士生。本创新团队青

年讲师张中，2008 年 9 月受国家留学基金公派，赴西北大学法学院一年访问学者。第四，2008 年，艾伦教授作为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外国专家咨询委员会主席，与其他国家的 8 位咨询委员会委员多次就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的建设发展进行磋商、研讨。为实验室建设提出了许多有益建议。（附件 1：艾伦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聘书）

2、李昌钰教授

李昌钰教授 2009 年被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为中国政法大学名誉博士，并将成为本创新团队成员。李昌钰教授，1975 年获纽约大学博士学位、受聘康州纽海文大学刑事科学助教，1978 年任纽海芬大学终生教授和刑事科学系主任，1979 年创办康州警政厅刑事化验室、任主任和首席鉴识专家，1998 年任康州警政厅厅长，2001 年退休后仍兼任康州警政厅荣誉厅厅长、李昌钰刑事司法和鉴识科学学院院长、刑事鉴识研究和培训中心主任；纽海芬大学终身教授。出版书籍：刑事鉴识专业、案例分析和教课书等共 46 本；发表文章：刑事鉴识专题报告等共 156 篇；论文讲座：刑事鉴识专题共 679 篇。其著名成就包括：开创刑事鉴识在法学方面的新理论：如血迹分析、现场重建等新侦查方法；创建纽海芬大学刑事鉴识系和李昌钰刑事鉴识学院，美国康州警政厅刑事鉴识中心；协助侦破世界著名刑事案共 44 件；荣获世界各国各单位嘉奖共 800 次；义务协助世界多国遭遗忘的冤狱人案件真相大白，使犯罪份子被绳之以法，还无辜人清白。（附件 2：李昌钰名誉博士聘书）

（四）老中青结合

本创新团队 13 位成员，平均年龄 41 岁，年龄结构比较合理，体现了老中青三结合。其中，40 岁以下青年教师 7 人，占 53.8%；41-53 岁中年教师 4 人，占 30.7%；61-71 岁老年教授 2 人（艾伦 61 岁，李昌钰 70 岁），占 15.5%。老年成员举世闻名、德高望重；中年教师年富力强、经验丰富；青年教师生龙活虎、前途无量。

三、主要学术成绩、创新点及其科学意义、经济和社会效益

着重阐述近五年来在科学研究、高新技术创新及集成方面所取得的创新性研究成果及其产生的科学意义、经济和社会效益；在国内外同行中所处的水平，具备的优势和特色，5000 字以内。

本创新团队目前在证据科学研究领域处于全国领先地位，并在世

界证据科学届享有一定声誉。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与英美学者同步提出“证据科学”概念

证据科学作为一门新兴交叉学科，中国学者与国外学者几乎同时为其在 2005 年的形成作出了贡献。在这年 6 月，我们申报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对“证据科学”（Evidence Science）的学科性质、研究领域和研究内容作了全面系统的论证。检索发现，这一年还有两位英美学者论述了证据科学的学科性质和研究范围，一是英国特文宁教授同年 2 月发表的《证据：跨学科的科目》网文（William Twining, Evidence as a Multi-Disciplinary Subject）：二是美国舒姆教授 12 月底发表的《关于证据科学的思考》网文（David A. Schum，Thoughts about a Science of Evidence）。初步判断，这些事件应该是证据科学形成的标志。证据科学之所以应运而生，有两个深刻原因，一是传统的事实认定方法，即以“人证”为中心的证明方法不能完全适应当代司法实践发展的需要；二是当代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为事实认定提供了新的技术手段。尽管世界上存在着比较完善和不够完善的证据制度，然而，即使在比较完善的证据制度下，冤假错案依然层出不穷。这说明，司法公正不仅需要完善的证据制度，还需要新的科技手段。二者结合起来，可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冤假错案、促进司法公正，而这正是证据科学的使命。（附件 3：《证据科学》杂志发刊词）

（二）率先提出广义和狭义证据科学划分标准

国外学者一般把证据科学的研究领域看得十分宽泛，我们将其称为“广义的证据科学”研究领域，可以包括舒姆教授所说的：概率论和统计学、法学、医学、地理学、教育学、哲学、古代史学、经济学、心理学和计算机科学等学科领域；也可涉及特文宁教授所列举的证据形式，如运动员兴奋剂检测、文物鉴定、恐怖事件调查、武器核查、新科技手段对考古学、艺术史、天文学等领域证据方法的影响等等。在这个范围内，一切指向证据问题的人文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都属于证据科学的范围。这个领域至少包括四个方面的研究内容：其一，证据本体论或事实论的研究，例如，自然事实与社会事实，事实的共时性与历时性，事实的信息属性，事实与证据等问题；其二，证据认识论或证明论的研究，例如，经验推理，事实认定的性质、过程和规律，事实认定的主体与主体际，事实认定的准确性、客观性、可靠性、可信性、真实性等问题；其三，证据科学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如心理学、逻辑学、概率论、决策理论等；其四，证据科学的应用研

究，如法庭电脑学、DNA 统计学、药后驾驶、滥用药物、灾难受害人识别、犯罪现场模式分析等，以及运动员兴奋剂检测、文物鉴定、恐怖事件调查等。

本创新团队在证据科学学科建设上的主要贡献，是提出了“狭义的证据科学”研究领域，即证据法学和法庭科学的有机结合。在这个范围内，证据科学不是一个对任何事实或证据问题都进行研究的包罗万象的学科群，而是一个研究证据采集、鉴定技术以及案件事实认定一般规律的科学理论和方法体系。（附件 3：《证据科学》杂志发刊词）

（三）形成了证据科学的中国学派——“实践学派”

美国学者艾伦教授说：据我说知，目前在全世界，只有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把证据法学和法庭科学两支研究队伍集合在一个研究机构中，开展证据科学的交叉研究。

本创新团队成员在三年多的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建设过程中，用行动对证据科学进行探索性研究，自称为证据科学的“实践学派”。这个学派的学术带头人主要是本创新团队三位骨干即王进喜教授、常林教授和张保生教授以及一支生龙活虎的创新研究团队。在 2008 年 4 月，本创新团队的这三位教授出席了美国第八届法庭科学与法律研讨会，张保生和常林教授在会上宣读了《证据科学研究的兴起：法庭科学与证据法学在中国的发展》大会论文，其中谈到两个观点：第一，“实践学派”并非不重视理论研究，但更重视“做”或“实践”证据科学；第二，“实践学派”并非不关心证据科学的学科体系研究，而是主张在对法庭科学和证据法学分别进行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二者的交叉研究获得突破性进展。如果把证据科学划分为广义和狭义两个研究领域，“实践学派”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狭义证据科学。上述关于“实践学派”的理论与实践，得到了与会美国法庭科学家的高度评价。

（四）起草《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并在全国 7 所人民法院开展试点研究

本创新团队 2006 年 8 月受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委托（法研[2006]135 号委托函），承担了《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起草任务。经过一年多的艰苦努力，课题组于 2007 年 10 月 8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交了《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7 年 12 月的复函（法办[2007]519 号）中充分肯定了课题组的工作，指出：“中国政法大学特别是证据科学研究院充分利用各方面资源，发扬勇于克服困难的精神，坚持严

谨求实、精益求精的科学态度，圆满完成了起草任务。”最高人民法院认为中国政法大学起草的《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立足人民法院审判实践，充分借鉴吸收国内外有益经验，体系比较科学，内容完整，逻辑严谨，语言精炼，为我国建立统一的证据制度进行了非常有益的探索，为人民法院制定统一的证据规定提供了基础性的、有重要参考价值的范本”。（附件 4：最高人民法院文件、《法制日报》报道）。

由张保生教授主编、王进喜教授副主编，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出版的《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其论证）》将中国证据法的理论体系概括为：“一条逻辑主线”、“两个证明端口”、“三个法定阶段”、“四大价值支柱”。一条逻辑主线，就是以相关性为证据法的逻辑主线；两个证明端口，就是以证明责任和证明标准为“两极”；“三个法定阶段”，就是以举证、质证和认证构成的事实认定过程；“四大价值支柱”，就是以准确、公正、和谐与效率作为价值评价的基准。

2008 年 5 月，本创新团队成员受最高人民法院的委托，开展了《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专家建议稿）》实证研究，在全国 7 所法院即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人民检察院、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延边州人民检察院、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昆明市人民检察院、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东营市人民检察院、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进行了为期一年多的试点研究。一个学者建议稿，在全国 7 所法院试用，这是建国以来的首次。（附件 5：最高人民法院委托试点的通知首页）

（五）起草《司法鉴定职业行为规则（草案）》

王进喜教授受司法部委托起草的“司法鉴定职业行为规则”草案，受到了司法部司法鉴定管理局的好评，司法部将在此基础上制定司法鉴定职业行为规则。（参见附件 6：司法部文）

（六）为全国性重大疑难案件的司法鉴定作出贡献

例如，在震惊全国的 2007 年黎朝阳法官“广西法官看守所猝死案”法医学复核鉴定中，中国政法大学法庭鉴定研究所已对黎朝阳之死作出 “体位受限”的结论。死者家属因无法接受当地公安机关的“青壮年猝死综合征”的结论。与桂林兴安县公安局签订协议，委托中国政法大学法庭鉴定研究所做二次尸检鉴定。本创新团队骨干法大法庭主任法医师、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教授得出了与桂林市公安局委托的鉴定机构不同的结论：黎朝阳仅双腋下、双腘窝及双足

底暗红色改变，不排除与死后血液坠积有关；尸体病理学改变符合窒息所致死亡的特征，不排除与体位受限有关。“直白地说，黎朝阳几乎不可能是躺着死的。”常林告诉《南方周末》报记者，血液坠集通俗说即尸斑，形成于悬空不受力的部位，人躺着死亡，血液在腰背部坠集，与床接触的臀部则是苍白的。而黎的尸斑出现在双腋下、双腘窝及双足，这意味着其死时身体悬空，或是坐着。此外，黎朝阳肺泡的呼吸比正常过度，肺部充血、扩张，这表示他的身体曾受到外力的固定或限制，且时间较长。2008 年 5 月，如同佘祥林案一般，检举人戏剧性的出现，使法官死在看守所一案终于逼近真相。这不仅证明了我们鉴定意见的正确性，还在全国引发了“寄望于对目前仍以公安系统为主的鉴定机制架构进行改革”、“尸检鉴定：谁说了算？”“要‘好莱坞’，还是要鉴定机制改革？” 等大讨论。(《南方周末》记者潘晓凌发自桂林、柳州、南宁：《法官死在看守所，一年半后同监犯人说出真相》2008-11-06 08:57:16【南方周末】本文网址：http://www.infzm.com/content/19631)。

（七）国际学术交流日趋活跃

本创新团队成员凭借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这个国际学术交流的重要窗口，开展了广泛深入的国际合作交流。在三年多的时间里，本创新团队成员共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15 次，提交论文 8 篇；在国际学术会议上宣读论文 7 篇。、参加国际学术会议

2008 年 4 月，本创新团队成员王进喜教授、张保生教授与常林教授出席了美国第八届法庭科学与法律研讨会，提交并在大会上宣读了《证据科学研究的兴起：法庭科学与证据法学在中国的发展》论文。

2008 年 5 月，本创新团队成员常林教授参加了在 2008 韩国法庭科学春季交流会，宣读了论文。

2009 年 2 月，王进喜、张保生教授参加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大学举办的“第二届国际科研学术研讨会”。在法学论坛的证据法专题研讨会上，张保生教授作了“证据科学在中国的发展”主题演讲。

2009 年 6 月，王进喜、张保生教授参加了国家诉讼法协会 2009 年多伦多年会，张保生教授向会议提交了“Evidential Provisions of the People’s Courts and Transition of the Judges’ role”会议论文（已收入论文集），并在分组会上发表演讲。

2、主办两届“证据理论与科学国际研讨会”

本创新团队所在的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继 2007 年举办

“首届证据理论与科学国际研讨会”之后，2009 年 7 月举办了“第二届证据理论与科学国际研讨会”，来自美国、英国、澳大利亚、加拿大、荷兰、韩国的 16 位外国学者以及北京大学等国内 20 多所高校和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以及各地司法部门约 200 多位专家学者参加了会议。这两届国际研讨会是目前世界范围内惟一的以“证据”冠名的国际研讨会，它成为各国证据法学家和法庭科学家共同聚会分别研讨各自学科的重大学术问题和研讨证据科学的跨学科学术问题的唯一国际学术论坛。（附件 7：两届会议的报刊报道）

3、被接纳为国际学术组织成员或客座研究员

2008 年 11 月，张保生、王进喜教授继出席国际诉讼法协会年会被接纳为会员之后，2009 年 2 月又出席了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举办的科研学术会议，并受聘为该校 3 年期限客座研究员。（附件 8：聘书）

四、创新团队带头人简介

简述大学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经历，包括近五年主持或参加的国家级重大科研项目以及所获各种人才计划或基金的资助情况等，1000 字以内。

王进喜，男，1970 年 9 月，教授，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副主任/证据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博士研究生导师。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硕士学位；2001 年 7 月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2002 年 8 月—2003 年 7 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富布莱特研修学者；2006 年 3 月，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戴维斯分校法学院学术访问；2006 年 5 月，美国芝加哥-肯特法学院学术访问；国际诉讼法协会（IAPL）会员；2008 年度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

兼任中国政法大学律师学研究中心主任；《证据科学》杂志副主编，澳大利亚新南威尔士大学客座研究员；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昆明医学院法医学院兼职教授；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主持和参加的研究项目主要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证据科学的理论体系与应用研究”、2008 年度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项目“证据法中的律师保密问题研究”、

中国科协“司法鉴定活动中科学技术的支撑作用和准入机制研究”、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规划项目“司法鉴定职业行为规则”、北京市教委科学研究与科研基地建设项目“《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北京地区实证研究”、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律师收费问题研究”、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项目“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研究”、北京市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管理评价体系研究”等课题。

出版《刑事证人证言论》、《证据法》、《证据法学》、《现代诉辩策略与技巧》、《论律师的流动管理》、《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理论与实践》等专著、译著 8 部，在《证据学论坛》、《证据科学》等杂志发表《证人证言质证模式比较研究》、《自然化认识论与证据法》、《裁判中的真实》、《关于证据科学的思考》等论文、译文 50 余篇。

五、研究骨干（4～6 人）简介

简述大学以上学历、主要学术任职、主要科研工作经历等，2000 字以内。

张保生，中国政法大学副校长，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教授，博士研究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西南大学法学院兼职教授，新南威尔士大学客座研究员，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国际诉讼法协会会员。1999 年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博士研究生毕业，获法学博士学位。2000 年 10 月－2001 年 1 月，英国肯特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2 年 1 月－12 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2007 年 7－8 月，德国佛来堡大学法学院高级访问学者。主要著作：《法律推理的理论与方法》，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0 年 4 月版（独著）；《证据法》（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6 年版（与王进喜、赵颖合译，满运龙校）；《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版（主编）；《证据法学》（教材），中国政法大学 2009 年版（主编）。主要论文：《法律推理中的法律理由和正当理由》，载《法学研究》2006 年第 6 期，《新华文摘》转载；《证据规则的价值基础和理论体系》，载《法学研究》2008 年第 2 期；《推定是证明过程的中断》，载《法学研究》2009 年第 5 期。《法律推理的理

念》（论文）于 2006 年获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成果奖二等奖。主持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大项目等 6 项。

常林，教授，主任法医师，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副主任，博士研究生导师。1986 年毕业于山西医科大学，获医学学士学位，2002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获法律硕士学位。主持“医疗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问题研究”等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北京市公检法合作项目等 5 项，主编《法医学》等著作 7 部，发表论文 30 余篇。

罗纳德·J·艾伦（Ronald J. Allen），中国政法大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美国西北大学法学院约翰·亨利·威格摩尔（John Henry Wigmore）特座教授。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中国政法大学）外国专家咨询委员会主席。先后毕业于马歇尔大学和密歇根大学，先后任教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依阿华大学和杜克大学。美国法律协会会员，曾任美国法学院协会证据法部主席，美国律师协会刑事司法部程序和证据规则委员会副主席。艾伦教授是国际公认的证据法、刑事诉讼法和宪法专家，主要著作有《宪法背景下的刑事程序》、《综合刑事诉讼法》《证据法的分析路径》、《证据法》等。

刘良，教授，主任法医师，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主任助理，法庭科学首席专家。中国法医学学会法医病理学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全国高等医学院校法医学专业第三轮教材编审委员会委员，中国最高人民法院司法鉴定专家库成员。主编及参编多部法医学教材，专著《死亡时间研究进展》。培养博士、硕士研究生 59 名，主持或参与有关科研近 20 项，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论文 41 篇，与人合作发表论文 205 篇。

卞建林，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诉讼法研究院院长，中国法学会刑事诉讼法学研究会会长，国务院学科评议组成员。1986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硕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获法学博士学位。主持“证据立法研究”等教育部重点研究基地重点项目、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重点项目等 5 项。出版《刑事证明理论》、《证据法学》等著作 10 余部，发表论文 100 余篇。

六、创新团队成员合作研究的成果（主要论著、授权发明专利和获奖目录）

按年份顺序由近及远排列。每一项按以下方式排列:

论文：作者（按顺序全部列出）、年份、题目、期刊名称（影响因子）、卷（期）、页、引用次数；

专著：著者（按顺序全部列出）、年份、书名、出版社、引用次数；

授权发明专利：发明人（按顺序全部列出）、年份、专利名称、授权专利号、授权国家或地区、转让情况。

获奖：获奖项目名称、奖励类别（等级）、授予单位、获奖时间、获奖者名单（按顺序全部列出）。

其中：（1）主要论著不超过10篇、部；（2）获奖仅填报国家级奖励、省部级奖励（一等以上）和国际学术性奖励。

（一）论文

1、石美森，2009年，《Haplotype diversity of 22 Y-chromosomal STRs in a southeast China population sample(Chaoshan area)》，《Forensic Sci Int Genet》(SCI收录) 2009，e45－e47页。

2、张保生，2008年，《证据规则的价值基础和理论体系》，《法学研究》，2008年第2期，122-132页，引用5次。

3、刘良、杨天潼、任亮等，2008年，《死亡时间——当今中国法医病理学研究的热点及难点》，《证据科学》 2008 年 4 月第 16 卷第2期，234-241页。

4、百茹峰，2008年，《The time-dependent expression of IL-1ß, COX-2, MCP-1 mRNA in skin wounds of rabbits》，《Forensic Sci Int》（SCI收录）2008, 175(2-3): 193-197页。

5、吴丹红，2008年，《民事诉讼中的测谎—基于证据法角度的》，《中外法学》2008年第6期, 881-899页。

（二）著作

1、张保生，王进喜等，2008年，《<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引用16次。

2、罗纳德·J. 艾伦等著，张保生、王进喜、赵颖等译，2006年，《证据法》（第三版），高等教育出版社，引用36次。

3、常林主编，2008年，《法医学》，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5月第1版，引用8次。

4、吴丹红著，2008年，《特免权制度研究》，北京大学出版社，2008年11月第1版。

5、王进喜著，2002年，《刑事证人证言论》，中国人民公安大

学出版社，引用 316 次。

（三）获奖

1、卞建林：《刑事证明理论》，北京市第九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北京市委、市政府，2006 年 12 月。

表 1：项目

序号	项目来源	项目类型	课题名称	承担人	项目批准号	批准经费
1	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	2008 年支持计划	证据法中的律师保密问题研究	王进喜	NCET-08-0850	20
2	2005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规划项目	律师流动法律问题与对策研究	王进喜	05JA820034	4
3	北京市基地建设项目	共建项目	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北京地区实证研究	王进喜		27
4	2009年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十一五规划项目	重点项目	司法鉴定职业行为规则	王进喜	09AaFX064	5
5	中国科协	横向	科学技术与司法鉴定的互动关系研究	王进喜	2008ZCYJ25-A	5
6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面上项目	事实调查模式下的证据管理研究	张保生	07873134	25
7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06 重大攻关项目	证据科学的理论体系与应用研究	张保生	06JZD0011	60
8	北京市基地建设项目	共建项目	北京高校社会科学研究发展 30 年	张保生		30
9	司法部法治建设与法学理论研究部级科研项目	重点项目	证据法比较研究	张保生	03SFB1014	6
1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06 重大攻关项目	医疗纠纷解决机制的法律问题研究	常林	06JZD0009	40
11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专项基金	道路交通伤害影响因素模型研究	常林	70740001	5
12	北京市基地建设项目	共建项目	法庭科学交通技术研究	常林		30
13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	规划项目	中国专家辅助人制度模式研究	常林	06JA820040	7
14	国家社会科学基金 07	重大项目	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研究	卞建林	07&ZD032	50
15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	重点项目	依法治国与律师权利保障	卞建林	05JJD820016	20

	地项目 05					
16	北京市哲学社会科学项目	重点项目	现代司法理念研究	卞建林	06AaFX006	8
17	教育部科学技术研究 2009 年	重点项目	应对特殊检案的 X 染色体 MiniSTR 国产化试剂研究	石美森	109037	10
18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青年项目	法医难检材 DNA 样本的 Y 染色体 MiniSTR 分型体系研究	石美森	30801320	20
19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	青年项目	基于创内残留成分分析判定金属与陶瓷类凶器	百茹峰	30801319	20
20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	规划基金	刑事证据规则实证研究	房保国	08JA820038	7
2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一般项目	青年基金	证据立法问题研究	吴丹红	08JC820046	5
22	北京市政府	共建项目	地方立法绩效分析	刘斌		30
合计						434

表 2：著作

序号	作者	成果名称	出版单位	出版时间	署名次序
1	王进喜	法律职业伦理的 50 堂课	台湾五南出版公司	2008 年 9 月版	独著
2	王进喜	美国律师职业行为规则：理论与实践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第 1 版	独著
3	王进喜	刑事证人证言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2 年第 1 版	独著
4	张保生	《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及论证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主编
5	张保生	《证据法学》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年版	主编
6	常林	法医学(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主编
7	张中	弱势群体的法律救助——法律援助服务及其问题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1 月第 1 版	独著
8	吴丹红	特免权制度研究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独著
9	常林	司法鉴定案例研究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8 年 12 月第 1 版	主编
10	卞建林	刑事证明理论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	2004 年 4 月版	主编

表 3：论文

序号	作者	论文题目	发表刊物	发表时间	刊物等级
1	王进喜	论证据科学的两个维度	《政法论坛》	2009 年第 12 期	CSSCI
2	张保生	证据规则的价值基础和理论体系	《法学研究》	2008 年第 2 期,p122-132	CSSCI
3	张保生	法律推理中的法律理由和正当理由	《法学研究》	2006 年第 6 期，《新华文摘》转载	CSSCI
4	张保生	推定是证明过程的中断	《法学研究》	2009 年第 5 期。	CSSCI
5	刘良	死亡时间—当今中国法医病理学研究的热点及难点	《证据科学》	2008 年第 16 卷第 2 期,p234-241	核心
6	刘良	大鼠脑细胞 DNA 含量与死亡时间关系的图象分析	《中国法医学杂志》	2000;15(1):1	CSCD
7	卞建林	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论要	《法学》	2008 年第 6 期,p15-19	CSSCI
8	卞建林	构建刑事和解的中国模式	《政法论坛》	2008 年第 6 期,p3-21	CSSCI
9	卞建林	行进中的中国刑事诉讼法学:关键词展开	《中国法学》	2008 年第 2 期,p168-180	CSSCI
10	卞建林	迈向理性的刑事诉讼法学	《中国法学》	2007 年第 2 期,p172-182	CSSCI
11	房保国	现实已经发生—论我国地方性刑事证据规则	《政法论坛》	2007 年第 3 期,p41-52	CSSCI
12	张中	论法律援助进入乡土社会的方式	《诉讼法学研究》	2008 年 6 月	核心
13	吴丹红	民事诉讼中的测谎—基于证据法角度的	《中外法学》	2008 年第 6 期,p881-899	CSSCI
14	吴丹红	交叉询问制度的中国问题	《证据学论坛》	2008 年 12 月	核心
15	百茹峰	The time-dependent expression of IL-1ß, COX-2, MCP-1 mRNA in skin wounds of rabbits	Forensic Sci Int.	2008, 175(2-3): 193-197. (SCI 期刊)	SCI
16	百茹峰	Y-chromosomal STRs Haplotypie in Chinese Hui ethnic group samples	Forensic Sci Int. Genetics	2008,3,e13-e15(SCI 期刊)	SCI
17	百茹峰	Y-chromosomal STRs Haplotypie in Chinese Manchu ethnic group samples	Forensic Sci Int. Genetics	2008,3,e17-e19(SCI 期刊)	SCI
18	百茹峰	辽宁回族、锡伯族群体 11 个 Y 染色体短串联重复序列基因座遗传多态性及遗传关系的分析	《中华医学遗传学杂志》	2008, 25(4): 469-472	CSCD
19	石美森	重庆土家族 11 个 Y 染色体短串联重复序列多态性及与 16 个群体遗传关系的分析	《中华医学遗传杂志》	2008 年 8 月	CSCD

20	石美森	尸检样本乙醇分析结果的解释策略（译文）	《证据科学》	2008 年 6 月（第 16 卷第 3 期）	核心
21	石美森	广东汉族 22 个 Y-STR 基因座遗传多态性及遗传关系分析	《遗传》	2008，30（9）：1136-1142	CSCD
22	石美森	辽宁满族 11 个 Y-STR 基因座多态性及遗传关系的分析	《遗传》	2008，30（5）：583-590	CSCD
23	石美森	Population genetics for Y-chromosomal STRs haplotypes of Chinese Tujia ethnic group.	Forensic Sci Int Genet	2008，e65－e68	SCI
24	石美森	Haplotype diversity of 22 Y-chromosomal STRs in a southeast China population sample(Chaoshan area).	Forensic Sci Int Genet	2009，e45－e47	SCI

表 4：专利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人	批准日期
1	单向多波段法庭科学用光源	实用新型	刘斌	2009-6-19
2	双向多波段法庭科学用光源	实用新型	刘斌	2009-6-19
3	法庭科学用紫外光源	实用新型	刘斌	2009-6-19
4	X 染色体 MiniSTR 荧光复合扩增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石美森	
5	Y 染色体 MiniSTR 分型试剂盒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石美森	
6	中远红外照相装置	发明	刘斌	
7	中远红外照相装置	实用新型	刘斌	
8	一种试纸结构	实用新型	刘斌	
9	多波段光源	实用新型	刘斌	
10	发光二极管密集封装装置	实用新型	刘斌	
11	密集封装的 LED 光源	实用新型	刘斌	
12	证据管理系统	发明	张保生	
13	基于全景智能化扫描数字切片技术的形态学教学系统	发明	刘良	

七、拟开展的研究工作

创新团队未来的研究方向和预期成果，2000 字以内。

本创新团队未来将在以下三个方向开展研究并取得相关成果：

（一）证据法立法与司法实证研究

1、起草中国证据法

本创新团队前期开展的证据法学基础理论研究以及《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的起草和实证研究工作，为下一步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据法》打下了一定的基础。但是，由于法院证据规定不能管辖或规制公安机关和检察院的侦查活动，因此，起草作为国家大法的“证据法”对于推动国家的法治建设和司法公正，就具有极其重要的立法意义。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据法》学者建议稿的起草，对于证据法学的学科建设、科学研究、教学和人才培养工作也具有极其重要的学术意义。

2、起草侦查机关证据规定

侦查机关证据规定是为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据法》所做的必要准备工作。本创新团队已有起草法院证据规定的经验，但对警察证据规则、检察官证据规则的研究还比较欠缺。因此，拟在考察国外警察证据规则（如英国）等有关立法的基础上，与公安部、最高人民检察院合作开展这方面的实证研究。拟一开始就吸收上述两个部门和地方公安机关、检察院的侦查人员、检察官组成联合课题组，在深入调研开展实证研究的基础上，开展有关证据规定的起草工作。拟参与本研究的检察机关包括洛阳市人民检察院、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检察院、河北省石家庄市人民检察院；拟参与本研究的公安机关包括北京市通州区公安分局、北京市海淀区公安分局等。

3.继续深化《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实证试点研究

拟将本创新团队前期进行证据规定试点的 7 所法院（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山东省东营市中级人民法院、吉林省延边州中级人民法院和广东省顺德区人民法院），作为实验基地，开展长期实证研究，并开展相关培训工作。培训工作以《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为基本教材，并在总结法官审判经验的过程中不断修改、完善。

4.本研究方向的预期成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证据法（学者建议稿及论证）》，报送全国人大法工委。

（2）《人民检察院证据规定（学者建议稿及论证）》，报送最高人民检察院。

（3）《<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司（法解释建议稿）试点及修改研究报告》，报送最高人民法院。

（4）与上述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7 篇，著作 2 部，数据库一个。

（二）法庭科学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

1、法庭科学鉴定管理研究

我国法庭科学鉴定管理目前比较混乱，本课题研究拟在分析国外法庭科学鉴定管理模式的基础上，结合我国司法鉴定管理的实践，深入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全新的中国司法鉴定体制改革方向与思路，重新梳理和探索科学的管理模式。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法庭科学鉴定管理理论体系和应用方法。

2、死亡时间推断建模

死亡时间推断是法庭科学的重要证据之一，运用专业知识和科学仪器，对死亡时间进行检验并做出鉴定结论的一种特殊的科学活动，对案件侦查线索、划定侦查范围、确定案件性质以及阐明作案过程等均具有重要意义。人工神经网络推断死亡时间的模型为一种模仿人类神经网络行为特征，进行分布式并行信息处理的算法数学模型。这种网络依靠系统的复杂程度，通过调整内部大量节点之间相互连接的关系，从而达到处理信息的目的。人工神经网络推断死亡时间的模型具有学习和适应的能力，可以通过预先提供的一批相互对应的输入—输出数据，分析掌握输入数据与死亡时间之间潜在的规律，最终根据这些规律，用新的输入数据来推算死亡时间。

3、超微量物证技术应用管理研究

传统的微量物证是指现场中肉眼能发现的微量物质，如毛发、玻璃碎片、焊接金属等，精密仪器分析后通过比对认定犯罪或肇事嫌疑人。但对现场中肉眼不可视，只能依靠科学仪器才能发现的物证，例如仅能在扫描电镜下观察到用于推断多种凶器的残留颗粒，以及法医物证中单细胞 DNA 分型结果，本研究团队提出了“超微量物证”的概念。由于此类物证易受到外界污染和干扰，除研究其检测方法之外，更需建立一套科学的管理制度对其发现、提取、检测进行质量保证，还需对超微量物证检测的操作流程进行标准化研究，包括：（1）制定超微量物证提取、检验、分析等操作流程管理的国家标准。（2）污染发生后的检测方法和减少污染对结果的影响的措施；（3）超微量物证检测检测结果的解释方法以及在侦察中的应用；（4）超微量物证的证据的证明力和法庭采纳标准研究。

4.本研究方向的预期成果

（1）撰写《国外法庭科学管理模式分析》和《中国法庭科学鉴定现状分析报告》，报送司法部。

（2）起草《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鉴定条例》，报送国务院法制办。

（3）死亡时间推断模型。

（4）超微量物证检测的操作流程管理、污染发生后的检测方法和减污措施国家标准；超微量物证的法庭采纳标准。

（5）与上述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7 篇，著作 2 部，数据化模型 3 个。

（三）证据科学基础理论与应用研究

1、广义证据科学方法研究

通过对概率论和统计学、医学证据、地理学证据、历史学考据、考古学、心理学、管理学等学科证据方法的提炼、概括，结合文物鉴定、反恐调查、武器核查、等领域证据方法的影响等等。主要研究内容包括：（1）证据科学的理论体系和学科建设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证据科学的学科性质、体系结构和研究方法，法庭科学与证据法学的互动关系，狭义证据科学与广义证据科学的关系及其方法论问题等。（2）证据本体论或事实论的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事实的特性，自然事实与社会事实，事实的共时性与历时性，事实的信息属性，事实与证据的关系等问题；（3）证据认识论或证明论的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经验推理，事实认定的性质、过程和规律，事实认定的主体与主体际，事实认定的准确性、真实性等问题；（4）证据科学相关学科的基础理论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心理学方法、逻辑学方法、概率论或统计学方法、决策理论等；（5）证据科学的应用研究，主要研究内容包括：电子证据、DNA 统计分析、灾难受害人识别、犯罪现场模式分析、文物鉴定方法借鉴、反恐案件调查及综合分析等。

2.法庭证据管理决策模型研究

本研究主要探讨对抗性事实调查模式下的证据管理问题。在这种模式下，控辩审三方之间具有某种博弈关系，法庭事实调查是一个事实再现或重建过程。在这一过程中，对抗各方提出证据，彼此进行交叉询问；事实认定者对事实的认定或裁判是一个管理决策过程，并承担着错误裁判的风险。因此，对不同证据信息进行有效的管理和科学分析，是提高调查或事实认定准确性的关键环节。根据参与方的不同诉讼地位，各方需要对用于证明事实的证据采取不同的管理模式，一方当事人的结局不仅取决于自己对证据的管理行为，而且也取决于对方的证据管理行为。因此，他们的博弈行为是动态的。对抗性事实调查模式下事实认定者作出的裁判，是一个依据证据规则对证据信息进行加工的管理决策过程。本研究试图运用决策论的方法，对法庭审判过程的举证、质证和认证过程进行系统分析，建立相关的决策模型。

3.本研究方向的预期成果

与上述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8 篇，数据库一个。

八、经费预算

仪器设备费：

死亡时间推断建模设备购置费　5 万元

实验材料费：

购置法医学实验材料费　15 万元

协作费：

参与实证研究单位 13 个

13×3 万元=39 万元。

国际合作费：

邀请外国专家 5 人次：5 人×3 万元=15 万元

出国学术交流 15 人次：15 人×3 万元=45 万元

合计 60 万元。

会议费：

大型国际会议一次：200 人×1500 元=30 万元

小型学术会议 10 次：10×30 人×1000 元=30 万元

合计 60 万元。

培训费：

为项目参与单位提供人员培训，13 个单位每单位培训 3 人

13×3 人×3000 元=11.7 万元。

印刷费：

项目资料和成果印刷 9.3 万元。

图书资料费：

购买中文图书资料：10 万元

购买外文图书资料：20 万元

合计 30 万元。

交通住宿费：

用于实证调研的交通住宿费：60 万元。

以上经费合计： 300 万元。

九、所在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推荐意见

对创新团队的科研业绩、创新潜力和拟开展的研究工作的评价。

“证据科学研究与应用”创新团队以证据科学教育部重点实验室为依托，积极开展科学研究，相关学科学术积累和研究成果丰厚，研究水平在全国居于领先水平，近年来，共获得教育部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和国家自然基金等各项科技项目资助50余项，出版《人民法院统一证据规定》等专著10余部。创新团队以证据科学为研究对象，将研究方向、学科建设、科研项目、人才培养紧密结合，逐渐形成了知识结构合理、基础知识扎实，学术气氛活跃、年富力强、配合默契、团结协作的科技创新群体。

创新团队拟以证据法立法和司法实证研究、法医学热点问题研究和科学证据综合研究为研究方向。拟开展的研究立足中国国情，切合中国实践需要，研究计划详实、日程安排合理、研究成果明确、经费预算的合理性，体现了创新团队的创新能力及研究工作设想的科学性。

特此推荐。

中国政法大学学术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十、所在高等学校意见

经2009年9月4日中国政法大学第10次校长办公会讨论研究，学校认为，该创新团队研究计划设计合理，专业性与综合性强，理论联系实际，属学科前沿，具有重大的学术价值和社会价值，研究队伍校内与校外相结合，预期目标明确，完全符合创新的条件，同意上报。

本创新团队一经教育部立项，亦将列入学校重大发展项目，从人力、财力、资料、办公条件等各个方面全力给予保障，在资助经费上予以同比例（按教育部拨款1：1的比例）配套。为使团队带头人及研究骨干有充足的时间从事研究，学校将对有调研任务需要外出者，调整其的教学安排，保证调研任务的如期完成。对校内首席专家实行减免一半教学工作量，对一般课题组成员减免三分之一的教学工作量。

本创新团队一经教育部立项，科研处将协助学校对该项目进行综合管理，为保证该项目顺利进行，科研处将采取以下措施：

1. 单独建立创新团队项目档案，对其进行全面跟踪管理和提供必要的条件；

2. 设立专项基金，采取配套研究经费的方法，保证研究经费充裕，完成课题研究工作；

3. 积极和学校各部门进行协调，为本课题组从人力、资料、办公地点等各个方面提供必要的科研环境与科研条件；

4. 协助创新团队搞好对外的合作，组织好学术交流与学术会议；

5. 根据创新团队研究的进度，科研处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与课题组协商，如发生困难，及时向教育部请示汇报，研究解决问题的办法，保证该创新团队按计划高质量完成。

中国政法大学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五日

十一、主管部门的推荐意见

对创新团队的审核推荐及在创新团队获资助后将提供的支持与保障。

十二、专家组评审意见

十三、教育部意见

十四、相关附件材料:

（1）提供不超过 5 篇最具创新性的论文复印件;

（2）如有论文、专著被评价的情况，应提供学术评价材料的复印件;

（3）必须提供授权发明专利授权书的复印件;

（4）必须提供曾获科研和学术性奖励证书的复印件。

附件 1：艾伦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聘书
附件 2：李昌钰名誉博士聘书
附件 3：《证据科学》杂志发刊词
附件 4：最高人民法院文件、《法制日报》报道
附件 5：最高人民法院委托试点的通知首页
附件 6：司法部文
附件 7：两届会议的报刊报道
附件 8：聘书
附件 9：创新团队成员合作研究的成果目录
（一）论文
（二）专著
（三）授权发明专利
（四）获奖